

●新合同法难点、热点、疑点实务操作指南丛书

12-77/12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实务操作指南

主 编 韩光明 陈国刚

副主编 李绍坡 郝 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难点、热点、疑点实务操作指南丛书/孙积禄主
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81059-428-1

I. 新… II. 孙… III. 合同法-中国-指南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34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4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套)

定价: 308.00 元 (全套 14 册 每册 22.00 元)

ISBN 7-81059-428-1/D·35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副主任：刘心稳 孙积禄 王洪亮
刘 彰 贺 嘉 刘 青

编 委（按姓氏拼音为序）：

昌伶芬	晁农平	陈海燕
董 伟	冯 琴	李 丰
李 静	李 毅	林志农
马志刚	牛光军	曲 忠
谭 甄	王海虹	王建平
王 鹏	王铁生	闫 海
尹德勇	张建明	张守仁
周学锋		

序 言

《合同法》通过后,国内有关新合同法释义、解说、实例及研究的书籍不下上百本,所长所短各异,精品劣品参差,使读者感到眼花缭乱,无从选择。

在《合同法》出版热告一段落后,这本合同法系列丛书,才告问世,不可谓没有“后发制人”的意义,后发制人有后发制人的优势:其一,后发制人可以避免先发制人时的抢先发售商业动机。不以时间抢先取胜,而以内容质量取胜;其二,后发制人可以舍“热”而取“冷”,“冷者”,冷静思考,分析比较,取长补短,择优舍劣,取众家之所长;其三,后发制人可以在新合同法通过后生效前一段期间内所反映出来的法律空白点、疑惑点加以更深的学术探索,针对人们挖出的问题而加以回答。有此三点,足以显示后发制人之优势。

这套《合同法》系列丛书是由一些具有实践经验的博士、硕士、法官编写的,作者均具有一定的民法功底,对问题的解析较为透彻、到位,力争对每一问题的解答都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写作范围不仅涵盖债权法相关内容,而且还编写了一些物权法的内容,从整体法律操作的角度上来研究问题,编写的合同种类也较广泛,不仅涵盖了新《合同法》中15种合同类型,而且包括担保合同,金融合同,知识产权合同,劳动合同,合伙合同,国际货物买卖、海商、保险合同,旅游、培训、演员等诸多合同,具有相当的全面性、实用性、纵深性。

新《合同法》的普及,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在法条注释阶段之后,便是法律操作阶段,其中的问题亦会层出不穷。我祝愿这套丛书能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有利于合同法的实施。

江 平

目 录

第一章 保管合同	(1)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基本特征及订立	(1)
一、寄存人与保管人就订立保管合达成了一致，但寄存人一直未交付保管物，合同是否成立？	(1)
二、保管物发生毁损，保管人能否因其不收取保管费而减轻责任？	(5)
三、当事人能否就可替代物签订保管合同？	(9)
四、当事人一方只提供场所，但对货物的毁损灭失不负责，此能否为保管合同？	(12)
五、擅自保管他人之物，是否构成保管合同，能否主张保管费？	(16)
六、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后，保管人应否给付保管凭证？	(21)
七、当事人订立保管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25)
八、当事人必须亲自订立保管合同吗？	(35)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履行	(41)
一、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保管人应如何处理？	(41)
二、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是否负有将此情况告知保管人的义务？	(46)

三、在保管期间，保管人可否改变合同约定的保管场所或方法？	(51)
四、保管期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4)
五、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应否向保管人声明？若未声明，该物品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如何赔偿？	(59)
六、保管合同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可于何时要求终止合同？	(63)
七、未经寄存人许可，保管人可否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保管物？	(68)
八、保管期间，保管人可否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73)
九、保管期间届满或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如何返还保管物？	(77)
十、寄存人未按约定支付保管费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可采取何种措施救济自己的权利？	(80)
十一、保管合同订立后，保管物于交付前毁损灭失的，应如何处理？	(85)
十二、保管合同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如何处理？	(87)
十三、保管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既构成违约又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何种方式救济自己的权利？	(90)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95)
一、寄存人与保管人能否签订附条件或附期限的保管合同？	(95)
二、寄存人与保管人在保管合同中约定免除故意或重	

大过失的责任条款的，保管合同是否有效？	(99)
三、寄存人与保管人签订保管合同后，寄存人能否因 保管费过高而撤销保管合同？	(104)
第四节 特殊保管合同	(111)
一、旅店主人对旅客携带的通常物品的毁损、灭失， 是否负赔偿责任？	(111)
二、保管合同中，寄存人与保管人能否约定，在当 事人间转移保管物的所有权？	(117)
三、当事人间可否约定，由第三人负担对标的物的 保管？	(122)
四、当事人间能否约定，由保管人或第三人使用保 管物？	(125)
第二章 仓储合同	(128)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订立	(128)
一、没有进行仓储业务经营登记的人，能否与他人订 立仓储合同？	(128)
二、当事人能否就不动产签订仓储合同？	(133)
三、当事人间订立了仓储合同，但存货人一直未交付 货物，该仓储合同是否成立？	(138)
四、仓库营业人发出的仓储广告，在仓储合同的订立 中有什么作用？	(140)
五、存货人与仓储人相互间同意订立仓储合同，但尚 未就主要条款进行协商，此种情况下合同是否 成立？	(146)
第二节 仓储合同中的仓单	(153)
一、当事人签订了仓储合同，存货人交付了仓储物后， 仓储人未填发仓单的，合同是否成立？	(153)

二、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的仓单被盗或遗失，仓单权利如何救济？	(157)
三、没有经仓储人签字或盖章，存货人转让仓单的行为一定无效吗？	(162)
四、任一仓单都可以进行市场交易吗？	(168)
五、仓单交易成交后，当事人间如何进行仓储物的交收？	(173)
六、仓单交易成交并转入交割后，买卖双方如何进行结算？	(178)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履行	(184)
一、仓储人没有按约验收货物，致使货物发生短缺的，由谁承担损失？	(184)
二、仓储合同中仓储期间届满，仓储物应如何提取？	(190)
三、合同中没有约定存储期间或期间约定不明确的，仓储物应如何提取？	(196)
四、存储期间，发生仓储物毁损、灭失的情况，应由谁承担损失？	(200)
五、存货人对存储的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的性质未向保管人说明的，应如何处理？	(206)
六、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应当如何处理？	(211)
七、误认他人之物为仓储物而进行错误仓储的，应如何处理？	(216)
八、仓储合同履行中，存货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仓储人可否停止仓储经营？	(220)
九、仓储人未完全履行仓储义务的，存货人能否拒绝支付相应的仓储费？	(224)

十、仓储经营组织之雇员擅自保管他人之物, 该物在 存储期间毁损、灭失的, 应如何处理?	(228)
十一、仓储合同成立后, 仓储物不能交付的, 应如何 处理?	(231)
十二、仓储合同中, 当事人可否约定担保?	(234)
十三、仓储合同中, 当事人可否就仓储物投保?	(241)
十四、仓储合同中的有关问题法律没有规定的, 可否 适用保管合同的规定?	(246)
第四节 仓储合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51)
一、仓储合同成立后, 仓储人能否让第三人向存货人 收取仓储费?	(251)
二、仓储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能否借称法定事由的发生 而自行变更合同?	(259)
三、仓储合同成立后, 存货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交付货 物的, 仓储人能否解除合同?	(262)
四、仓储期限届至, 存货人未及时提取货物的, 仓储 人如何进行提存?	(267)
五、仓储合同的当事人间发生权利义务纠纷时, 可以 通过哪些途径予以解决?	(274)
第五节 涉外仓储合同	(279)
涉外仓储合同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279)
附 有关合同示范文本	
1. 保管合同	(285)
2. 仓储保管合同	(287)
3. 仓储合同	(291)
4. 物资储存合同	(294)
5. 物资储存委托书	(295)

6. 委托储存合同	(296)
7. 粮食代储合同	(298)
8. 水果储存合同	(300)
9. 仓储保管合同单	(302)
10. 涉外仓储合同	(303)

第一章 保管合同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基本特征及订立

一、寄存人与保管人就订立保管合同达成了一致，但寄存人一直未交付保管物，合同是否成立？

（一）术语解释及基本理论

1. 保管合同，又称为寄托合同、寄存合同，其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于一定期日返还该物的合同。保管物品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保管人，又称为受寄托人；交付物品保管的一方当事人是寄存人，又称为寄托人；保管物则是指保管人所保管的，寄存人交付的物品。

2. 践成合同，指合同成立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有交付标的物的完成，其又称为要物合同。

诺成合同，指合同成立只要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完成。

3. 物的交付，指物的占有人将自己占有的物交给其他人占有的行为。交付通常表现为占有人直接交给他人，此即现实交付。另外还有三种交付方式：（1）简易交付。即物的占有已为受让人现实行使时，出让人与受让人只须达成移转物权的合意即可；（2）指示交付，即出让人的动产为第三人占有，出让人将返还请求权转让给受让人后，即为交付；（3）占有改定，即出让人在转让物权后仍继续占有出让的财产，只是由所有人的占有变为非所有人的占有。对于保管合同的交付，可以为现实交付，也可能是简易交付，但一般不能为占有改定和指示交付。

保管合同一般应当为实践性的合同，其以保管物的接受为合同成立要件。即保管合同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尚不能成立，还必须有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给保管人，保管人接受了保管物后，表示或实施保管的事实，合同才能成立。保管合同为践成合同，是由合同法予以确认的，然而保管合同为践成合同只是原则性规定，如果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为诺成合同，那么此项约定仍然在当事人间有效，在此种情况下，保管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而不必有保管物交付或接受的事实。

在实际的生活中，保管合同中的保管物一般价值较小，体积也不大，而且对于保管人来说也不是必须拥有一定的保管设备及满足其他严格要求，只要其愿意为他人保管物品，并且有能力为他人保管好物品，即为法律所允许。所以，保管合同原则上为践成合同，通过保管物的交付来分别合同权利义务的产生与否，而不必认为其为诺成合同，提前约束当事人。

对于保管合同究竟属于践成合同，还是诺成合同，在各国立法实践及理论上也一直存有分歧，但是我国《合同法》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对于保管合同是以践成合同为原则，以诺成合同为例外。

合同成立后，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便对当事人产生了效力，当事人双方应依约行使合同权利，认真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常见纠纷及注意问题

1. 在当事人达成保管物品的一致意思的情况下，寄存人未将物品交付给保管人，保管人对保管物的毁损灭失是否负有责任？保管人在保管物交付前能否拒绝接受保管物，其拒绝接受是否负违约责任？这些问题，皆涉及保管合同何时成立以及保管物交付在合同成立中的作用问题。

2. 当事人双方达成保管物品的一致意见，并且双方约定，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即不得拒绝履行，那么，合同是否仍在保管物交付后成立？此涉及保管合同的性质问题。

3. 保管物进行交付，交付的方式及最终后果应为双方当事人所认可同意，其各自表现形式如何？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分配

1. 保管合同原则上为践成合同，在当事人达成关于保管的意思一致后，再由寄存人向保管方进行交付，保管方接受保管物，合同才能成立，当事人才负有合同义务。

2. 在保管物由寄存人交付给保管人前，保管物的损毁灭失仍有寄存人自己负责，因为保管物尚未转移占有，保管合同仍未成立。如，甲乙两人于3月8日协商一致：由甲为乙保管一辆自行车，并定于在3月10日由乙将自行车送往甲处，但是在3月9日自行车被盗，那么此种情况下，需保管的自行车未交付，没有保管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对于自行车被盗的损失应由自行车所有人乙自己负责，而与甲毫无关系。

3. 在双方当事人就保管物的保管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后，保管物交付前，保管人仍可以拒绝合同成立，拒绝接受保管物，不负履行义务。保管合同的成立以保管物的交付为要件，保管物未能交付，保管合同即不成立，所以保管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一方仍然可以撤回自己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如，王某、张某系同村农民，在麦收后，王某由于小麦产量较高且麦前准备不足，无处存放粮食，就与张某协商由张某为其保管小麦6000斤，于3天后将小麦运到张某处。可是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天，张某声称其自家小麦已全部占满粮仓，不能为王某保管粮食，王某认为张某违反合同约定，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承担违约责任。然而，由于保管物尚未交付，保管合同即尚未成立。本案中，张某并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王某与张某之间的保管

合同尚未成立，张某连基本的合同义务都不应承担。

4. 合同法肯认保管合同一般为践成合同，但也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可以使保管合同为诺成合同，但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明确表明，否则仍视为践成合同。这体现了合同法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肯认与保护，更加重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自主性。如在上一案例中，如果王某与张某在订立保管合同时，双方表明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皆不能反悔，那么，此种情况下，保管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张某如果再在保管物交付前表示不能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交付在保管合同中主要指占有人的变化，使保管物置于保管人的控制之下，即为交付，在保管合同中除特殊情形外，并不能转移保管物的所有权。当事人双方采用简易交付的，自合同订立时并明确表明交付时起，保管物即为交付；采用现实交付的，需由寄存人亲自交于保管人处于保管人控制之中。保管物交付后，保管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须由保管人承担。

（四）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合同法》第 365 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 367 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档案法》第 16 条规定：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3.《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第1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国家电影档案馆捐赠或者寄存其所拥有的影片。国家电影档案馆可以按照影片的保存价值，作出是否接受捐赠或者寄存的决定。

4.《档案法实施办法》第23条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捐赠的档案，归国家所有，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归寄存者所有。

档案馆对寄存的档案，不得任意提供利用，如需提供利用，必须征得寄存者的同意。

5.《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二、保管物发生毁损，保管人能否因其不收取保管费而减轻责任？

（一）术语解释及基本理论

1. 有偿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因自己的给付而取得对价的合同。

2. 无偿合同，指当事人一方只为给付而未取得对价的合同。

3. 保管费，其指合同成立时就约定了的报酬，其中已含有预计的必要费用。

必要费用，一般指保管人为存放、修缮或保管寄存物而必须支出的实际费用。

保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如果当事人对保管费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确，那么依照交易习惯和合同其他各条款也不能探明的，其即为无偿合同。如果保管合同为有偿的，即需当事人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没有明确的有偿约定，那么保管人

负有保管寄存物并如期返还的义务，而寄存人并不必向保管人支付报酬。

在实际生活中，有大多数的保管合同是保管人出于乐于助人，与人方便的想法而替人保管物品，对此类物品的保管没有规定为有偿合同的必要。另外，实际生活中还有许多的保管是保管人提供的附随性服务，如旅店为旅客保管贵重物品；游泳馆为顾客保管衣物；商店为顾客保管随身物品等。这些保管合同规定为有偿合同更不合适。

（二）常见纠纷及注意问题

1. 判定保管合同有偿还是无偿合同，是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划分的一个重要方面，合同法对于有偿、无偿两种情况都予以肯认，当事人在签订保管合同及保管合同的履行中应弄清合同的此方面性质。

2. 有偿保管合同与无偿保管合同，在保管人的注意义务上有所区分。当事人，尤其是保管人，应清楚自己在保管合同中对于寄存人的货物的注意程度是什么。

3. 有偿保管合同。寄存人应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相应的保管费；即使是无偿保管合同，对于保管人进行保管的必要费用，寄存人也应给予补偿。对于保管费与必要费用的区分及确定，也是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分配

1. 保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寄存人不负有支付保管费的义务，但是如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管人为寄存人保管物品，寄存人应支付保管费的除外，即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为有偿合同的，那么保管合同到期，寄存人应按约支付保管费。

例如，甲与乙约定，由乙为其保管两箱书籍 6 个月，每月 100 元保管费，那么合同到期，乙应返还甲两箱书籍，而甲应支付乙保管费 600 元；但是如果，甲与乙因平时关系较好，因而在

订立合同时亦未对保管费作出任何约定，那么合同到期，乙则不能向甲要求支付保管费；当然如果在合同到期后，甲乙两人又就保管费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由甲给付保管费的，那么给付保管费的协议仍然有效，甲应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支付保管费给乙。

2. 保管合同有有偿的也有无偿的，为贯彻民法的平等、等价、公平原则，应根据具体利益关系来确定保管人的义务，而不能同样对待。对于无偿保管合同中的保管人一般采用较轻的注意义务标准来认定保管人的责任。如果有偿保管人应负善良管理人义务，那么无偿保管人则应负有与保管自己物品的同样的注意义务即可。同时在保管人的责任承担问题上，也应考虑无偿保管因素而减轻保管人责任。

例如，宏远印刷公司部分印刷用纸无处存放，即在去年5月与康达实业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管合同，期限为6个月，由于两家公司贸易关系较好，因此合同约定为无偿合同。同年7月份，当地连降大雨，而康达实业的仓库由于年久失修而致使宏远公司存放的印刷纸及康达本公司的存放纸同时因漏雨而受损。宏远公司要求康达公司予以赔偿，康达公司认为当事人间的保管合同为无偿合同，在保管期间其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因为自己的存放纸同时亦受有损失，因此不负赔偿责任，双方诉至法院。在本案中，康达公司负有为宏远公司保管货物的义务，其应尽到一般交易上的注意，但是其仓库不合格，因此给宏远公司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然而，本案中的保管合同为无偿合同，而且保管人自己的存放物也同时受到了损失，而在无偿保管合同中，只要保管人在保管期间对保管物的保管如同保管自己的物品一样的注意即可。所以在本案中保管人责任应予以减轻。

3. 有偿保管合同中，寄存人应按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保管费，是在合同成立时双方当事人就约定了的报酬，其中已含